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郵電部認證第三類新類陽開紙類報登記為郵政專章
印刷局工廠官府政民國行發編號壹貳貳貳號(本報一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安德生、達利、班羅爾、邁克爾、費爾迪各給予特種權限附勅表暨勅章，白特勒給予兼授附勅長實慶勅章。此令。

任命林慶年為債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派劉玉田兼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志遠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勤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遵為廣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易城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虞仰泉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試初試試務處廣州

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易益信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胡裕湯、董文萃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濟檢字第1017號公函內開，」案准山東省政府及第二級靖區司令部調查室函送吳仲華告訴仇振公、景宗五等漢奸一案，據告訴人

原呈稱，被告等與南京僑政府要人過從甚密，均在僑政府內兼任參議，勾結敵商三
菱公司代購銅鐵等利敵物品，並據報稱，自敵投降後，即往南京中山東路大明湖沿
街各等情，查現在交通梗阻，拘傳殊感困難，似以移由貴處偵查較為捷便，相應抄
附原呈等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被告景宗五所有本京內橋灣四十號
房屋一幢，中山東路大明湖浴室房屋一幢，均於三十五年化名景奉信先後賣與吳作
鈞、朱惠成、依附逆產房屋緊急處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其實質自屬無效，惟查上開
房屋，前准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結束辦公處電開，誤為另案被告仇振公所有，業經
本處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在案，現查該項房屋既據吳仲華呈明為
被告景宗五所有，自應更正，該被告迭經拘傳，迄未獲案，顯係畏罪潛逃，除提起公訴
並重行查封外，理合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犯表，備文呈請鈞長暨該府准轉呈國
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
文呈請鈞長核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拏辦，指令執達等情。據此，查該
被告造謠種種，陰搆禍外，還含譖罔通緝審表，呈請審覈通緝等情。應當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審表，令仰遵照并請速照嚴認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審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部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諸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第一八一號 由 景宗五漢奸

檢 察 處 通 緝 書		首部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告	通	應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檢察官司法警
罪	犯	姓 名 別	舉官得拘禁或逮捕報告
期	犯	年 齡	二、執行拘禁或逮捕注意警告身體名譽
內	時	籍 貫	三、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
海	處	所	力拘禁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等	解	應	度
檢	送	送	四、拘禁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
處	之	期	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
	處	限	被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4人有無錯誤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情罪
景宗五 （即景男） 奉岱	未詳 未詳 未詳	曾充偽政府參議會 賈銅鐵製造軍用品 慷慨吳仲華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卅六）人字第三三二八〇號呈，以據國防部代電，為核定空軍總司令部張棟臣一員准予退職並給贍養金終身，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卅六）內第三二四三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核轉江蘇省行政督察區圖表，請暫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立法院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表字第一八二號呈，前奉鉤府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暨各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所列縣名尚有錯誤漏列之處抄呈勘誤表呈請鑒核更正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縣名勘誤表

河北省	青縣誤爲濱縣
山東省	津縣誤爲棗陽
山西省	陵川誤爲陵州
河南省	睢縣誤爲睢縣
廣東省	吳川誤爲英川
廣西省	上思誤爲上恩
雲南省	魯甸誤爲魯甸
貴州省	平塘誤爲平壩
察哈爾省	涿鹿誤爲豕鹿
遼寧省	沽源誤爲古源
安東省	海城誤爲海成
江蘇省	綏遠誤爲松賓
湖南省	瀟陽誤爲瀟陽
四川省	青岡誤爲青岡
興安省	室韋誤爲室韋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縣名勘誤表

省別	區別	誤	正	備
一	七	誤		
四	七	宿縣	宿遷	
五	七	東安	東安	
六	七	演化	演化	

院

令

河北	數一百	石門二市共計一百三十四縣市
山西	數一百	立委選舉區編列唐山石門二市
山東	數一百	僅爲一百三十二縣市
陝西	數一百	
陝域	數一百	
長平	長子	
朔縣	朔縣	
曲沃	曲沃	
臨夏	臨夏	
淳山	淳山	
襄寧	襄寧	
曲沃	曲沃	
永澄	永澄	
浮山	浮山	
永登	永登	
長治	長治	
襄垣	襄垣	
汾水	汾水	
浮山	浮山	
鄉寧	鄉寧	
永定	永定	
中慶	中慶	
瀘江	瀘江	
敎昌	敎昌	
烏龍	烏龍	
靈縣	靈縣	
南喬	南喬	
中渡	中渡	
榴江	榴江	
麟林	麟林	
毅昌	毅昌	
馬龍	馬龍	
南嶠	南嶠	
寧浪	寧浪	
設治局	設治局	
路西	路西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見七月十二日修正表)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八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藝術團體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其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公其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十一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及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其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關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第十五條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七、其他治一事項。

本市政府各局各課局長一人，均委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民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員四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人事室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人事室副主任一人，秘書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員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其中一人得委任，稅捐徵收處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委任，稅捐徵收處主任一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兼任，科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教育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视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履員三十人。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估計員八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審查員十人，調查員二十人；登記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井得用雇

第二十三條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五人，技佐四十人，委任；其馀四人得委任，專員三人，聘任，特得用屬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人，技佐二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屬員四十人。

公用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會計室貯食料主任一人，專任，統計員一人，
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人事室醫主任一人，專任，科員二人，助理員
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首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五十人，稽查員三十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并得用屬員四十人。警察局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贊密局人事室擬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各項。

二、關於南墳子碑文作於某頃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請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

，均委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六、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

七、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專員八人，均聘任。

八、雇員三十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科員二十人

，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并

得用雇員十人。

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委任，其

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

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

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準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542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四分院呈請
解釋敵軍臨時僱用之僱役或廚役應否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疑義，請賜解釋示遵由。
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臨時受僱在敵軍充當
僱役或廚役，應否認為充任與軍事有關之職役，應依實際情形決之。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四分院代理院長董謹呈稱，查在敵軍充當僱役
或廚役，雖在該軍內服務，但既係臨時僱用性質，似與在敵軍
充當通譯特務者有別，應否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
八款之規定辦理，適用上頗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到時到
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鈎院俯賜解
釋示遵。

第三十一條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上水名原)美昭林(代略		恩韋爾舍夫烏斯 (Yauoshoff Jan Latipovich)		基次洛伯爾 (Zabolotsky Appolinaria Alexeerna)	
性別	年齡	性別	年齡	性別	年齡
男	歲一十二	男	歲六十四	女	歲七十四
歲本熊本	國籍	萬國無	國籍	萬國無	國籍
里前鑿山南市南臺灣	居住地	路支山雞市島青號	居住地	二第路山魚市島青號	居住地
號四巷四生新街生無	業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妻之人中國	國籍	50第路南湖市島青號	業	業衣成	職業
夫	性別	(瑞經店味咖啡士吉號)	業	能	配偶
勝雲林	年齡	女	業	姓	同歸化者
歲六十	國籍	Z. Zorina	業	名	性別
市南臺灣省臺灣	居住地	葛列雅	業	轉	年齡
員職	業	A. Grigorieva	業	核	轉
上司	居住地	耶格瑪拉	業	就	就
省政府臺灣	業	Y. Grigorieva	業	字	字
日月六年六十一	考備	女	女	書	簽發
		歲四十歲六十歲五十四	女	期	日期
		府政市島青號	女	日	備
		號二十第一字歸京	號二十三第二字歸京		
		月四年六十三	月四年六十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七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孟賢良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三日以令議字第一八七號命令授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連照去後，係准函復，以該員早已離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係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佈議字第七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湖南臨澧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兼監長許自慶脫逃監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月十二日以令字第七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許自慶卸職返籍，將命令等件逕寄該員永久通訊處安仁寧平市邊廳山莊，迄今未報應送達等由，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據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正

本報第二七九五號府余編，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嚴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督導員一分，「劉秉嚴」係「劉秉嚴」之誤。又本報第二八八六號府余編，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發為駐義大使館「祕書」係「二等秘書」之誤。特此更正。